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44号

关于东莞市鸿福典当行有限公司南城区分公司 变更住所的批复

东莞市鸿福典当行有限公司南城区分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住所由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亨美村口鸿福商业楼地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04室”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